

#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【2016】04号

##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校级优质课程评选办法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【2012】4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5】36号）文件精神，牢固树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，不断加强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本科教学课堂质量，鼓励更多优秀教师积极投入到本科教学工作中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“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校级优质课程”（以下简称“优质课”）的评选工作，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本评选办法。

### 一、评选原则

坚持标准，严格考核，保证质量，择优推荐，科学公正，宁缺毋滥。

### 二、评选范围

“优质课”是针对讲台提出的课程奖励。评选范围包括已经结题验收的“研究型教学示范课”、“全英文教学示范课”、“素质教育核心课程”、“开放课程”（校级 MOOCS）（以下简称“四类课程”），已经获得省部级、国家级称号的课程不在评选范围之内。

### 三、评选周期及名额

评选工作每2年举行一次，一般安排在偶数年度；实施限额申报，获奖数量为当年申报数量的40%以内（含）。

### 四、评选条件

- 1、符合第二条评选范围；
- 2、申报人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；
- 3、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，课堂教学效果好；
- 4、积极利用网络教学资源辅助教学，注重课堂内外师生互动；
- 5、将最新科研成果引入教学内容，注重优质教材的选用。

## 五、评选办法与步骤

1、由各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下达的申报限额进行推荐。被推荐课程的负责人应提交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校级优质课程申报表》和相应评审材料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教务处；

2、评审材料包括近两年学生网评、课程试卷分析表、教学课件、教案、学校课程中心网络教学资源等；

3、教务处对推荐课程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函评和听课评审；函评和听课评审的权重分值分别为55%、45%；

4、教务处根据参评教师总得分排序提出建议名单，提交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；

5、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当选，并依据《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进行奖励。公示期间有异议者，学校将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校级优秀课程评定办法（试行）校发【2002】18号》、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精品课程建设实施暂行办法校发【2005】28号》同时废止。

教务处

2016年07月14日